

多部門聯打水客拘99人

掃蕩粉嶺上水黑點 檢尿片奶粉手機值70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福強)針對新界北區水貨客活動對居民造成滋擾,警方昨日連同入境處、海關及食環署等部門首次採取代號「力鋒」的聯合行動,在粉嶺及上水多個水貨活動黑點進行掃蕩,及至深夜已拘捕近百人。他們分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、盜竊、處理贓物及違反逗留條例被捕,檢獲大批日用品,包括尿片、奶粉、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等,總值70萬元。

88內地人涉違反逗留條件

被捕59男40女年齡介乎18歲至64歲,其中50男38女為內地人,涉違反逗留條件;5名本港男子涉僱用非法勞工;4男2女內地人涉嫌盜竊。此外,警方亦於行動中扣留了兩部貨車。

警方、入境處、海關及食環署等多個部門,昨晚10時在行動告一段落後於上水警署會見記者講述行動詳情,並展示檢獲總值70萬元的水貨,而2部貨車則被扣留在警署停車場。

新界北總區刑事總部高級警司黃健華表示,警方與其他執法部門一直十分關注走私水貨有關的非法活動及衍生

的治安問題,例如阻街及對公眾造成滋擾等,事前經過調查及蒐集資料後,聯同其他部門展開今次代號「力鋒」的聯合行動,共動員200人。

執法人員兵分多路,於上水及粉嶺地區近港鐵站一帶的水貨黑點採取行動,至晚上共拘捕99人,全部被扣查。行動中,檢獲大批證物,包括各種日用品、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等,總值港幣70萬元。黃健華相信被捕人士涉及小規模水貨集團及個別水貨客,警方亦會留意新界其他地區,包括太和的水貨情況。

警查無單據水貨來源

所有被捕人士被警方扣留作進一步調查,警方亦會對



行動中扣查大批奶粉、紙尿片等水貨。 鄭福強攝

沒有單據水貨客的貨物來源展開調查,並追查當中可能涉及刑事事件,例如僱用非法勞工、盜竊,處理贓物及走私等罪行。



黃健華(左)聯同海關及入境處官員講述「力鋒」行動經過。 鄭福強攝

黃健華強調今次不是一次性行動,之後會繼續聯同其他政府部門繼續嚴厲打擊相關罪行。發言人藉此提醒人士切勿以身試法,勿參與走私水貨有關的非法活動。

南丫4號畫錯則 誤計船艙入水數據

南丫島海難事故昨日踏入第十九日研訊,繼續傳召製造南丫4號的財利船廠代表作證,揭發船廠錯誤計算船艙入水的穩定數據,導致船身設計出錯,一旦破損入水便會淹浸主層甲板;同時,船板亦只有4.83毫米厚,比圖則薄0.17毫米。不過,財利船廠董事羅愕聲辯稱,船艙設計即使有誤亦不會導致船隻入水沉沒,加上船板厚度誤差仍在可容忍範圍內,故不能向供應商追究。南丫島海難事故調查委員會繼續就南丫4號快速下沉的原因,昨日傳召製造南丫4號的財利船廠代表作證。船廠董事羅愕聲表示,廠方起初將南丫4號船尾的尾尖艙與油櫃房視為同一個艙,故從無打算在中間加裝水密門,惟設計公司在畫則時出錯,令工程師以為兩房間有水密門存在,繼續以6個艙作基準,計算出錯誤的船艙入水穩定數據。

指船板薄仍符海事處標準

羅愕聲稱,雖然工程師「計錯數」,建成後的南丫4號只保持有5個艙,但不論是6個艙還是5個艙,船隻的穩定性都不會受影響,因為公司為保持船隻平穩,已於1998年額外加載8.25噸鉛作壓載物,令重逾15噸的船身有更大的穩定性,但仍有足夠浮力,即使遇上碰撞破損入水,水位亦只會淹浸至船底向上計的2.96米,即主層甲板位置。但他強調,船隻仍不會就此沉沒,同時在建船時已將有關資料交港燈審視,但當時港燈未有作出回應。

行駛14年 船板被侵蝕

此外,委員會亦揭露南丫4號的船板較圖則薄。羅愕聲透露,建造南丫4號的材料,皆由美國佛羅里達州訂購,初時公司想訂購5毫米厚的鋁板,惟因當地以英寸計重,令來貨實際只有4.83毫米,比原來的圖則薄0.17毫米。他稱,雖然來貨較薄,但因海事處及國際驗船公司的標準,均容許不多於0.2毫米的誤



羅愕聲辯稱,船艙設計及厚度有誤,均不會導致船隻沉沒。 郭兆東攝

差,故船公司未能因此向供應商追究。羅愕聲一再強調,雖然船板較薄,但絕不會影響船隻航行,加上南丫4號已在海上行駛14年,部分船板或已被侵蝕,若根據海事處指引,侵蝕不超過三成仍是可接受範圍內,故南丫4號船板厚逾3.5毫米都仍可繼續航行。但委員會律師卻指出,海事處指引上只列出有關製造船板的細則,惟南丫4號則用鋁造,質疑羅愕聲身為建船公司董事,是否清楚鋼材與鋁材會相互侵蝕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兆東

謀殺功夫小子案 第七疑兇落網



第七名涉案疑兇楊、22歲,居於將軍澳厚德邨德裕樓,昨晚已落案暫控以一項謀殺罪,今晨解觀塘裁判法院提訊。

疑兇代步單車輪染泥濘

昨午1時許,楊被探員蒙頭押返厚德邨德裕樓寓所搜查,之後連同其平日用以代步的單車亦被探員帶走,由於懷疑單車2個車輪上的泥濘,可能與案發現場的泥濘吻合,探員將2個車輪封起帶走,將交由政府化驗師化驗核對。

由於相信疑犯曾丟棄案證物,探員又將疑犯帶到大廈後面的垃圾站,在該處疑犯向探員憶述當日曾將證物棄入不同垃圾桶的情況。警方消息稱,連同第七名疑犯,案中涉案的疑兇已全部落網。案中死者是15歲「功夫小子」曾明斯,他於去年8



重案組探員將疑犯帶返厚德邨德裕樓住所搜查。 鄧偉明攝

月8日凌晨離家後失蹤,3日後被發現浮屍將軍澳海面,由於死者深諳水性,重案組認為其死因有可疑,深入調查5個多月終有新發展,懷疑死者因言語招殺身之禍。1月15日及16日,重案組探員在將軍澳及筲箕灣先後拘捕涉案4男2女,至昨日再拘捕最後一名涉案在逃男子。

而早前被捕的4男2女疑犯,本月18日已被解上觀塘裁判法院提訊,暫控合共一項謀殺罪名,案件押後至3月5日再訊。

公屋毒品派對 母報警拘兒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粉嶺華明邨一名染有毒癮青年,疑利用公屋住所開「毒品派對」,招呼同道中人回家「開餐」狂歡,被母發覺大義滅親,暗中報警將4人拘捕,警員除當場搜出疑是「可卡因」毒品,並檢獲吸毒工具「冰」壺及伸縮棍等。

被捕3男1女分涉「藏毒」、「藏有吸毒工具」及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被扣查,其中27歲姓彭男子為現場單位女戶主之子;其餘3人分別姓張(18歲)、李(21歲)及16歲姓林少女。

現場為粉嶺華明邨添明樓一單位,前晚8時許,55歲姓高女戶主回家,驚見兒子與另外2男1女神志不清,疑在家吸毒,忍無可忍之下決定大義滅親,暗中報警稱有人吸毒。警員到場檢獲約15克懷疑可卡因毒品、一枝伸縮棍及一個「冰壺」,以涉嫌「藏毒」、「藏有吸毒工具」及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等罪名將涉案4人拘捕,連人與證物帶署調查。

遇查撞警逃1公里 貨車司機被揭藏毒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元朗發生藏毒及襲警案。一名客貨車司機凌晨將車停在路邊時,由於形跡可疑被警員截查時,有人突開車撞向警員並逃去,警員負傷登上警車追逐逾1公里,終將可疑客貨車截獲,拘捕車上司機後在其身上搜出少量疑



涉藏毒拒查客貨車被警飛車窮追1公里截獲。

是K仔(氣胺酮)毒品。事件中,一名警員手指受傷送院。涉嫌「襲警」及「藏毒」被捕客貨車司機姓黃、26歲,連人帶車被扣留,案件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。

事發昨凌晨零時40分,一輛巡邏警車在元朗宏達路與宏樂街交界處,發現停在路邊一輛客貨車有可疑,警員遂趨前截停調查,惟客貨車司機突然開車逃走,一名警員走避不及被撞傷手指,馬上負傷登上警車尾隨追截,結果在1公里外將客貨車截獲,在司機身上搜出少量懷疑是俗稱K仔的氣胺酮毒品,於是涉嫌「藏毒」及「襲警」將司機連人帶車帶署扣查。而被撞傷手指的警員,事後送院治理。

停車場再有「留匙泊車」被盜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九龍區一連2日發生「留匙泊車」期間被偷車案。尖沙咀金巴利道一停車場內一輛7人車,昨日疑因保安員暫離崗位,被歹徒乘機竊取車匙偷走。前日大角咀一輛私家車,泊在露天停車場期間,亦被歹徒冒充車主偷走。警方正追查2車下落與歹徒偷車動機,以及2案有否關連。

保安離開崗位 折返車失蹤

昨日「留匙泊車」被偷車事件現場為金巴利道一地庫停車場,入口位於金巴利街,地面一層可泊8輛至10輛車,地庫則可供10輛至20輛車停泊,租期分月租、日租及時租,但時租車位需要「留匙」。案中被偷的7座位私家車車主姓李、38歲,昨凌晨以時租形式將車泊入上址停車場後,「留匙」離開。

昨凌晨4時45分,停車場61歲姓林保安員因事離開崗位一會,折返時發覺該輛7人車未有繳費即絕塵駛離停車場,當他檢查車匙數目時發覺少了一條,知事情有異馬上報警。警員根據車輪登記資料聯絡上姓李車主到場助查,證實他沒有將車開走。

車主李先生表示:「我輛二手車價值只是幾萬元,又無貴重財物,都唔知偷來有何用?」警方初步調查,不排除偷車賊趁保安員離開期間偷去車匙將車開走,列作「擅自取車交通工具」,案件交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八隊跟進。

大角咀前日凌晨3時亦發生類似案件,32歲姓劉車主將其市值約5萬元的二手私家車,以「留匙泊車」形式泊在必發道一露天停車場期間,被歹徒詭稱是車主朋友,填下個人資料後取匙將車開走,及至車主折返取車才發覺車被偷去報警。

港聞拼盤

警署電腦偷料 2便衣警被拘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2名現役警察懷疑公器私用,涉嫌受人唆使,利用警務人員身份,在警署內暗中進入警方電腦資料庫,盜取相關資料,新界北總區重案組調查後昨日採取行動,於大埔警署內將2人拘捕,稍後再到紅磡區拘捕另一名涉案男子,2人被通宵扣查。

被捕2名警務人員分別姓鄭(34歲)及姓徐(24歲),據悉為便衣偵緝人員,2人涉嫌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;另一男疑犯也姓徐(33歲)男子,涉嫌唆使他人干犯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。

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早前接獲線報,懷疑有警務人員受人唆使,暗中利用警方電腦查看內部資料,於昨午約1時,拖至大埔警署將2名涉案警務人員拘捕,其後再到紅磡區拘捕另一名涉案男子,3人全部通宵扣查問話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前民主黨成員兼前屯門女愛南區議員蔣月蘭,涉於2008年在任時串同無薪助理林立,訛稱以月薪8,000元聘請她工作,從而騙取屯門區議會津貼13.6萬元,法庭早前裁定蔣兩項詐騙及一項串謀詐騙罪罪證成立。蔣昨自辯時強調林立不是義工,是林將薪金「全奉獻」給她作地區發展開支之用。

被告蔣月蘭(55歲)自辯時指,她於2007年與助理林立(73歲)分別參加屯門南、北區的區議員選舉。蔣獲勝,但林落敗。同年底,蔣以月薪8,000元聘請林當其辦事處幹事,負責接見市民,一周上班44小時。蔣指林是願意將其薪金全數由她保管作為辦事處地區發展的開支。對於早前林曾表示其只是蔣辦事處的義工,蔣極力否認說:「因涉及私隱,我不會隨便交給義工處理,而林負責跟進,故他不是義工。」此外,蔣一直有向屯門秘書處申請報銷其辦事處的營運開支,包括員工薪金及租金等,因工作繁忙才數個月湊在一起填表申報。

蔣曾吩咐林準備2008年1月至5月的薪金收據及僱傭合約,並於有關項目上簽字。蔣表示林工作初期表現不錯,但後來因工作懶散而於2008年5月底將其解僱。林後轉而協助前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工作。

三項控罪指蔣於2008年5月30日至9月,虛假地表示她曾向義工助理林立支付薪金共4萬元,詐騙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向她發放營運開支津貼,後又串謀林立訛稱林是受薪助理,並讓林簽署12張、每張8,000元的薪金收據,意圖詐騙秘書處向她發放9.6萬元的津貼。案件今續。

闖便利店搗亂 惡少踢傷女店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旺角一名惡少,到便利店購物時因不滿女店員態度,竟把對方踢傷後逃去。事隔5小時後更折返便利店大肆搗亂,終被接報趕至警員拘捕。涉案惡少姓鄭、27歲,將被控以刑事毀壞和襲擊傷人等罪名;遇襲女職員姓譚、40歲,送院救治無大礙。

現場為亞皆老街近染布房街一間便利店。事發昨凌晨1時許,現場消息稱,一名青年到上址購物,其間有人不滿女店員態度欠佳,向對方破口大罵,雙方爆發爭執,有人盛怒之下起飛踢向女店員手部,逞兇後奪門逃去。女店員自己傷勢輕微,不欲麻煩沒有報警。

惟事隔約5小時,至昨清晨6時許,疑有人氣仍未消,竟折返便利店找女店員晦氣,在店內大肆搗亂,更把貨架上貨品擲出馬路。便利店另一名店員見狀報警,警員接報迅速趕至,當場把涉案青年制服拘捕,而早前被踢傷的女店員,亦被安排送院驗傷。

女子商店售「毒安全套」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衛生署根據市民投訴,昨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,突擊搜查一間位於深水埗的商店,未持有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管理局)所發出的有效牌照下,售賣一款名為「持久裝安全套」的產品,根據其標籤,它含有第II部毒藥。行動中亦發現該商店展示另一款名為「Prolonger Desensitizing Spray」的產品以供出售。「Prolonger Desensitizing Spray」屬於藥劑製品,根據該產品標籤,它含有「苯佐卡因」,屬第I部毒藥,但沒有附有香港藥劑業註冊編號。

苯佐卡因一般用作局部麻醉劑,以紓緩痛楚及於小手術前作麻醉皮膚之用。其副作用包括過敏反應。行動中,一名28歲女子涉嫌非法售賣第II部毒藥,以及非法管有第I部毒藥和未經註冊藥劑製品被捕。衛生署的調查仍在繼續。